

证券代码：920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公告编号：2026-024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黄华，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黄华，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备专业法律执业资质，拥有十余年商事法律实务经验。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自 2025 年 12 月至今，于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任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依托专业法律能力为公司治理提供合规支撑。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影响独立性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全年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决策立场。

#### 二、年度履职总体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独立董事职责履行，主动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发挥专业特长，严格履行表决程序，对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独立发表意见，确保决策合规公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黄华	5	0	5	0	0	否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所有表决均基于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表决程序符合制度要求。

####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参加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重点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聘任、薪酬绩效方案等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高管聘任、薪酬绩效方案、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配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持续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与完善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并及时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予以重点关注；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等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及时跟进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资料及时披露。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充分利用股东会召开契机，面对面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度，通过与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线上交流、线下视察、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 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

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 三、履职期间重点关注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六）聘用、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

## 错更正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年度，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监督董事和高管的聘任解聘工作，坚守独立性底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选人用人程序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充分配合，及时提供资料，为独立判断与监督创造良好条件。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深化行业研究、加强专项调研及沟通，持续提升履职质效，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华

2026 年 4 月 22 日